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建全

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曳引車（含子車HM-535）壹台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含子車98-5H）壹台，暫行發還林建全，並於判決確定前負保管之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林建全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0號案件審理中。而本件聲請發還之扣案物即車牌號碼000-000號曳引車（含子車HM-535）1台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曳引車（含子車98-5H）1台，係警方於民國113年7月5日執行搜索所扣得，且為聲請人所管理，業經同案被告洪偉儒、莊士弦於警詢、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警二卷第165、279頁、偵一卷第307、640頁）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查扣機具資料卡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（見警一卷第47-55、377-385、469、477頁、警二卷第182-183頁），足認前開扣案車輛確均為聲請人所持有、保管無誤。再本案雖尚未判決

01 確定，前開扣案物屬被告林建全等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固仍
02 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能，然聲
03 請人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，則本院考量
04 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、扣押物利用之時效性、扣押物保管適
05 當性的一切情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6 暫行發還前開扣案物予聲請人，由聲請人負保管責任，並於
07 判決確定前不許為毀棄、損壞、隱匿或致令不堪用之行為，
08 否則應負刑法第138條之罪責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

12 法 官 施俊榮

13 法 官 蔡霈蓁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郭勝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